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ENGHUAZHENG LAW FIRM

中国 苏州 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 0607, 215021
A0607 International Science Park (IV), Sino-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Suzhou, China
电话/TEL: (86) 0512-65290008 传真/FAX: (86) 0512-65188487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起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起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建方先生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59.0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并审查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4759.05】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弃权：0 万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7

负责人： 陈翔

陈翔

经办律师： 李亮

李亮

宋太旺

宋太旺

2025 年 5 月 15 日